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韶容  
電話：03-8462860#353  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941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核定本縣「109年度花蓮縣國中小學有機食材地產地消計畫」，本學期定於10月份及11月份提供免費有機米予學校午餐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3日府農產字第1090173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(109)年度下半年學校午餐提供有機米月份分別為10月份及11月份。
- 三、109年10月份由保證責任花蓮縣蔬果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花東有機農產加工生產合作社、壽豐鄉農會及花蓮縣農會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109年11月份由花蓮市農會、富里鄉農會、有限責任花蓮縣銀川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及鳳榮地區農會等4個執行單位負責提供有機米。
- 四、請學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於109年10、11月份學校午餐免費供應有機米，屆時該2個月份使用學校午餐之教職員餐費，



109/09/3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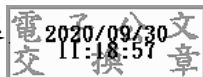
1090003801



國中端以每人每餐48.3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54.3元計收)，國小端以每人每餐43.6元計收(另遇使用有機蔬菜當日則每人每餐49.6元計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華王御膳、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94

線